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illegible]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illegible]人，实到董事[illegible]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对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相关原材料的购销业务。随着其业务的不断发展，[illegible]年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赛瑞特物流[illegible]年度预计新增的流动资金融资[illegible]亿元提供担保。

根据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赛瑞特物流[illegible]年度预计在上述额度基础上还需增加流动资金融资[illegible]亿元，该部分额度仍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增加为赛瑞特物流融资提供担保、为泰华罗勇融资提供担保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illegible]亿元，占[illegible]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illegible]。公司除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illegible]）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

二、关于对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罗勇”）原股东签署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泰华罗勇公司[illegible]股权。截至目前，泰华罗勇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赛瑞特物流持有泰华罗勇[illegible]股权。

泰华罗勇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产品的经营，日常经营需要较多流动资金，该公司[illegible]年下半年预计需要流动资金融资[illegible]万美元，为更好促进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泰华罗勇的流动资金融资需求最高[illegible]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illegible]亿元）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增加为赛瑞特物流融资提供担保、为泰华罗勇融资提供担保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illegible]亿元，占[illegible]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illegible]。公司除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illegible]）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

三、关于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募投项目及工程巨胎等项目的不断建设，公司[illegible]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illegible]年度预计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illegible]亿元，其中[illegible]亿元通过自身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形式取得；[illegible]亿元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瑞特物流”）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为尽量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预计[illegible]年度授信额度将在上述额度基础上增加[illegible]亿元，其中[illegible]亿元由赛瑞特物流提供担保，其他通过自身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形式取得。

本次董事会审议赛瑞特物流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后，赛瑞特物流对外担保总额为[illegible]亿元，占该公司[illegible]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illegible]。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四、关于签署收购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为此，公司与沈阳和平及沈阳和平唯一的股东孙绍刚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书的公告》（临[illegible]）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

五、关于签署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为此，公司与金宇实业及金宇实业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书的公告》（临[illegible]）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容进行修订：

原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拟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

（七）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七、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时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illegible]）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illegible]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为赛瑞特物流担保金额[illegible]亿元，担保后，对该公司累计担保[illegible]亿元；本次为泰华罗勇担保金额[illegible]亿元，担保后，对该公司累计担保[illegible]亿元

[illegible]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illegible] 本次担保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illegible]亿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

[illegible]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员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

赛瑞特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相关原材料的购销业务。随着其业务的不断发展，[illegible]年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赛瑞特物流[illegible]年度预计新增的流动资金融资[illegible]亿元提供担保。

根据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赛瑞特物流[illegible]年度预计在上述额度基础上还需增加流动资金融资[illegible]亿元。为更好的促进赛瑞特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新增流动资金融资[illegible]亿元提供担保。

圆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罗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泰华罗勇原股东签署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泰华罗勇公司[illegible]股权。截至目前，泰华罗勇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赛瑞特物流持有泰华罗勇[illegible]股权。

泰华罗勇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产品的经营，日常经营需要较多流动资金，该公司[illegible]年下半年预计需要流动资金融资[illegible]万美元，为更好促进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泰华罗勇的流动资金融资需求[illegible]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illegible]亿元）提供担保。

在上述两项新增对赛瑞特物流、泰华罗勇融资提供担保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illegible]亿元，占[illegible]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illegible]。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述两项新增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尚需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llegible]年末资产总额	[illegible]年末负债总额	[illegible]年末净资产	[illegible]年度净利润
赛瑞特物流	青岛保税区	物流分拨，普通货运，仓储橡胶机械、橡胶工艺及配方的技术服务。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泰华罗勇	泰国	天然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相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末，公司已生效的对外担保金额为[illegible]亿元，全部为对赛瑞特物流的担保。在上述两项新增对赛瑞特物流、泰华罗勇融资提供担保及[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illegible]亿元，占[illegible]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illegible]。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对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员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猿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萌本框架协议书仅是双方股权收购、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框架协议书是否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萌本次交易对方为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平”或“目标公司”）唯一股东孙绍刚先生，孙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萌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扩大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平”）[illegible]股权。为此，公司与沈阳和平及沈阳和平唯一的股东孙绍刚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简介

（一）股权转让方：孙绍刚先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illegible]元元元，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南街[illegible]号[illegible]员 孙绍刚目前持有沈阳和平[illegible]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绍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illegible]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主要业务：沈阳和平主要经营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及销售，目前已形成年产[illegible]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员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基准日对和平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双方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最高不超过[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圆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illegible]万元收购意向金，该收购意向金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如果未能达成正式收购协议的，转让方应一次性全额向受让方返还收购意向金，延期返还的，应支付延期违约金。

（二）排他性条款

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沈阳和平不得再与任何其他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接触、谈判或协助进行尽职调查。

（三）承诺与保证

员转让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本协议拟转让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争议，转让方基于持有该等股权的出资已全额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圆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后，双方应于经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尽职调查后放弃本次收购的，应及时通知转让方，并应全部返还或销毁调查获取的全部资料并不得以此等信息谋利。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金宇实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圆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协议，并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

（七）签署、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已有规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依据各方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传真等）执行。本协议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另行签署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传真等）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书涉及相关事项的程序安排

本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对沈阳和平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illegible]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萌 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

萌 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萌 会议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工业园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萌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员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圆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上午[illegible]

猿会议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工业园赛轮股份二楼第一会议室

源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缘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员 关于增加对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圆 关于对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猿 关于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源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员 于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猿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源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员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圆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猿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二）[illegible]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其它事项：

员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圆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猿会务联系人：宋军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illegible]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关于增加对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圆	关于对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猿	关于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源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 股东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天

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illegible]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员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illegible]股。

圆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流通股[illegible]股为基数，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illegible]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illegible]股可获得[illegible]股。

圆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员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圣方科技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显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法定承诺，无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圆	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猿	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源	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改对价均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当向新华联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新华联控股的书面豁免同意。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等上述四家企业分别取得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函》指出：新华联控股同意豁免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等上述四家企业应向其偿还的代为支付之股改对价，并同意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员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圆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illegible]股。

猿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员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圆	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猿	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源	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注：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illegible]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illegible]股（含定向增发限售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illegible]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员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员国家持股	园	[illegible]			
圆国有法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猿其他内资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持股	园	[illegible]			
源外资持股	园	[illegible]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园	[illegible]			
境外自然人持股	园	[illegible]			
缘高管股份	园	[illegibl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员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圆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园	[illegible]			
猿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园	[illegible]			
源其他	园	[illegible]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股份总数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illegible]	[illegible]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于比例（%）	
员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	见注释
圆	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	
猿	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	
源	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	

注：源股改实施日公司总股本为[illegible]股。

于本次解限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总股本增至[illegible]股。

孟[illegible]年初，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illegible]股。

榆限售期内，公司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illegible]股，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存管手续。至此，公司总股本由[illegible]增加至[illegible]股，其中[illegible]股增至[illegible]股。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等上述四家企业持股数量未变，但因增发后股本增加，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圆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未安排其限售持股的流通。

八、其他事项

员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阴是 姨否

圆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阴是 姨否

猿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阴是 姨否

源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illegible]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姨是 阴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员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 2012-00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9元，总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6月4日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分别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 7322410182100027635，截止2012年6月18日，专户余额为3542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6月21日，其中：5000万元期限三个月、3000万元期限六个月、5000万元期限12个月、7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金元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 322000633018010096080，截止2012年6月18日，专户余额为66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 3020000010120100033646，截止2012年6月18日，专户余额为2800万元（专户初始余额为3500万元，已于2012年6月18日从该账户转账700万元至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验资账户验资，该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6月16日《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2800万元，其中：105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06月19日，期限6个月；175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06月19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金元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金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金元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金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金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金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亮、沙俊涛可以在上述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金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金元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金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金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金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金元证券通知专户[illegible]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金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illegible]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上述银行、金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illegible]并加盖各自单位公